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1-020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崇达技术	股票代码	0028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忠	曹茜茜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横岗下大街16号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横岗下大街16号	
电话	0755-26055208	0755-26055208	
电子信箱	zqb@suntakpcb.com	zqb@suntakpcb.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和产品

公司专注于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可满足客户对各种高技术、大规模产品的交付需求。公司主要产品类型包括多层板、HDI板、高频高速板、5G通信板、FPC、IC载板等，产品广泛应用于5G通信、服务器、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医疗仪器、安防电子和航空航天等领域。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为了对客户和订单进行有效管理，公司设立了销售部，销售部划分为八大行业组：通讯电子组、工控电子组、汽车电子组、医疗/航空军工/军工组、服务器/光模块组、安防电子组、手机组、贸易组，公司以每个行业的战略客户为重心，将供应链、技术、制造、品质等管理职能有机的整合在一起，以便更好地服务于客户。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内销比例正在快速崛起，特别是与内资重点战略客户的合作，2020年度，内销产品收入同比增长58.17%，内销市场占比增加9.51个百分点，呈快速上升趋势。公司客户款项结算方式，公司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美亚保险（AIG）等购买应收账款保险，以保障应收账款的安全性，能够在出现无法回款时获得充足的保险赔偿。

2、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需要的原材料品种较多，为此公司制定了相配套的采购机制和库存标准，并且其采用先进的物料供应系统进行自动化和流程化控制，及时有效地供给生产。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半固化片、铜箔、氟化金钾、铜球、油墨等，原材料多根据订单的品种和数量进行采购。原材料品种较多，采购和库存管理较为复杂，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创新，运用先进的ERP系统，对种类繁多的物料进行合理控制，实时触发物料入库、消耗、在库、在途等管理，让管理者能及时了解物料的变动信息，从而达到对物料成本的精准控制。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实行柔性化生产。通过对系统结构、人员组织、运作方法、市场营销、管理方式和软件等方面的优化改革，建立柔性化的生产线，实行柔性化生产和管理，合理规划生产组织方式及人员配备，使公司的整个生产系统能够对客户纷繁多样的需求做出及时、快速的响应。采用高柔性化的生产线和柔性管理方式，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供精益的服务。

（三）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1、产业规模——新冠肺炎疫情等背景下，未来五年全球PCB市场增势不减

根据Prismark统计，受益于计算机设备的需求驱动，尽管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仍在持续，2020年全球PCB市场规模达仍同比增长6.4%，HDI、高多层PCB产品市场尤其是高端封装基板市场表现优异。其中，40家头部PCB供应商在2020年度收入总额同比增长9.8%，而这40家PCB供应商在全球市场中的总份额已超过50%。

根据Prismark预测，全球PCB市场规模在未来五年仍将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预计到2025年全球PCB市场规模将达863亿美元，2020-2025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8%。同时，在2021年，随着新冠疫苗在全球范围内逐渐普及，以及各国大规模财政支出和扩张性货币政策的支持下，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将进一步得到控制，加快推进全球经济复苏的步伐，Prismark预测2021年全球PCB市场仍将保持8.7%的稳定增长。

2012-2025全球PCB产值及增长情况预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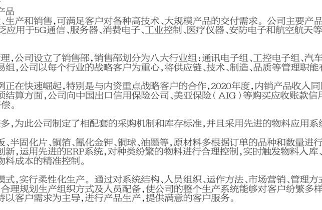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Prismark

2、产值分布——中国大陆PCB市场仍将占据主导地位，而亚洲其他地区PCB产值增速最快

根据Prismark统计，2020年欧洲区域PCB总产值较2019年下滑11.4%，受"新冠疫情"等负面因素冲击较大。然而，全球其他区域PCB总产值仍保持稳定增长，其中美洲、日本、中国大陆、亚洲（除中国大陆、日本）区域在2020年PCB总产值分别同比增长4.9%、9.1%、6.4%、7.5%。

全球电子信息产业已形成以亚洲为主导，中国大陆为核心的产业格局。据Prismark预计，中国大陆到2025年PCB产值规模预计达到461.2亿美元，2020-2025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6%，仍居市场主导地位，市场份额相对稳定。而亚洲（除中国大陆、日本）地区成为全球PCB产值增速最快的区域，2020-2025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6.5%。

2020年-2025年全球PCB市场产值分布及变化

单位：亿美元

地区和国家	2019年	2020年	2020年/2019年增长率	2025年F	2025年F/2020年增长率
美洲	27.6	29.0	4.9%	35.7	4.3%
欧洲	18.2	16.1	-11.4%	19.2	3.5%
日本	52.9	57.7	9.1%	75.0	5.4%
中国大陆	329.4	350.5	6.4%	461.2	5.6%
亚洲（除中国大陆、日本）	185.0	198.8	7.5%	272.2	6.5%
总计	613.1	652.2	6.4%	863.3	5.8%

数据来源：Prismark

3、产品结构——计算机消费市场需求拉动下，封装基板、HDI产品将引领PCB行业增长趋势

根据Prismark统计，2020年全球单/双面板总产值同比下降3.2%的同时，其他PCB产品细分领域均呈现不同幅度的增长，其中多层板、挠性板、HDI板、封装基板在2020年总产值分别同比增长3.7%、2.4%、10.5%、25.2%，封装基板、HDI板领域业绩增长强劲，市场需求旺盛，关键驱动因素来自计算机行业包括台式、笔记本、平板电脑等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以及服务器、网络和AI设备等计算机基础设施产品发展。据Prismark预计，封装基板、HDI板的增速将明显超过其它PCB产品，预计在2020-2025年分别实现9.7%、6.7%的复合增长率。

2020年-2025年全球不同种类PCB产值及年增长率预测

单位：亿美元

种类	2019年	2020年	2020年/2019年增长率	2025年F	2025年F/2020年增长率
单/双面板	80.9	78.3	-3.2%	93.4	3.6%
多层板	238.8	247.6	3.7%	316.8	5.1%
HDI板	90.1	99.5	10.5%	137.4	6.7%
挠性板	122.0	124.8	2.4%	153.6	4.2%
封装基板	81.4	101.9	25.2%	161.9	9.7%
合计	613.1	652.2	6.4%	863.3	5.8%

数据来源：Prismark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情况

公司作为我国印制电路板行业的领先者之一，凭借准确的市场定位、智能化的生产制造以及精细化的成本管控，在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快速交货方面，形成了独特、有效的服务模式和柔性化生产模式，在印制电路板市场构建了较强的竞争力。

根据N.T.Information、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CPCA）发布的排名，公司多年来持续在全球PCB百强企业、中国PCB百强企业之列，同时公司是广东省企业500强、广东省制造业100强、广东省电子信息制造业百强企业，"崇达"为广东省著名商标。报告期内，公司荣获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绿色环保优秀企业、5G交付突出贡献奖、辽宁省专利奖、大连市专利产业化示范试点、大连市科学技术奖、大连市工程研究中心等多项荣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4,367,714,599.51	3,727,450,770.41	17.18%	3,656,090,73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619,182.23	526,048,757.38	-16.24%	560,569,55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2,483,769.75	497,366,341.58	-21.09%	535,785,30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466,567.60	787,453,828.98	-33.14%	937,752,31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63	-20.63%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63	-20.63%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6%	16.53%	-5.37%	20.99%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7,683,984,221.64	5,377,956,227.73	42.88%	4,959,588,26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96,722,795.60	3,866,155,443.24	8.55%	2,906,381,730.8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32,275,526.06	1,235,279,451.62	1,124,272,852.60	1,075,886,76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611,393.37	144,070,622.35	105,481,597.20	65,455,56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524,906.17	140,389,351.20	98,777,702.76	48,791,80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840,225.19	153,950,793.87	26,936,589.48	131,738,959.0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1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6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姜雪飞	境内自然人	56.41%	497,821,720	373,366,290		
朱雪花	境内自然人	6.26%	55,245,440	41,434,080		
姜曙光	境内自然人	2.87%	25,311,460	22,001,745	质押	5,400,000
深圳市超淦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14,745,000	0		
彭卫红	境内自然人	0.97%	8,582,080	7,382,535	质押	2,719,900
余忠	境内自然人	0.84%	7,382,400	7,382,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3%	7,308,106	0		
王立新	境内自然人	0.77%	6,832,2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5,858,222	0		
朱岳海	境内自然人	0.36%	3,199,50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姜雪飞先生持有公司56.41%的股权，姜雪飞先生与朱雪花女士为夫妻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曙光先生与姜雪飞先生为兄弟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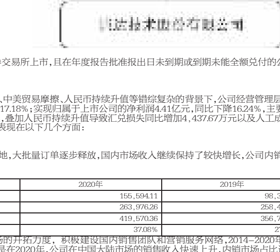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在全球"新冠疫情"肆虐、中美贸易摩擦、人民币持续升值等错综复杂的背景下，公司经营管理层通过努力，收入取得了良好增长态势。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68亿元，同比增长17.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1亿元，同比下降16.24%，主要是参股公司三德冠受疫情影响净利润大幅下滑导致投资收益同比减少3,501.56万元，叠加人民币持续升值导致汇兑损失同比增加4,437.67万元以及人工成本、原材料成本持续上涨等因素综合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经营情况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收入结构不断优化

（1）内销占比大幅提升：

2020年，随着国内大客户战略落地，大批量订单逐步释放，国内市场收入继续保持了较快增长，公司内销收入同比增长58.17%，内销占比为37.08%，同比增加9.51个百分点。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年	2019年	增减比例
内销收入	155,594.11	98,371.86	58.17%
出口收入	263,976.26	258,422.59	2.15%
销售收入总额	419,570.36	356,794.45	17.59%
内销占比	37.08%	27.57%	增加9.51个百分点

公司近几年来不断加大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积极建设国内销售团队和营销服务网络，2014-2020年期间，中国大陆销售收入占比由19.71%提升至37.08%，增加了17.37个百分点，尤其是在2020年，公司在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收入快速上升，内销市场占比远超其他销售区域。这将有效缓解全球"新冠疫情"、中美贸易摩擦等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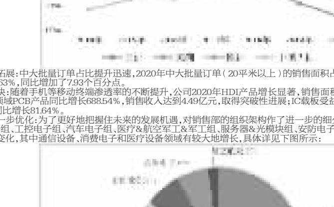

（2）中大批量进一步拓展：中大批量订单占比提升迅速，2020年中大批量订单（20平米以上）的销售面积占比提升至75.70%，其中大批量（50平米以上）的销售面积占比提升至55.63%，同比增加了7.93个百分点。

（3）高端产品增长较快：随着手机等移动终端渗透率的不断提升，公司2020年HDI产品增长显著，销售面积同比增长54.24%；另外公司在高频高速产品需求旺盛，尤其在5G应用领域PCB产品同比增长688.54%，销售收入达到4.49亿元，取得突破性进展；IC载板受益于WTS耳机爆发式增长，普诺威2020年收入同比增长40.71%，净利润同比增长81.64%。

（4）下游行业布局进一步优化：为了更好地把握住未来的发展机遇，对销售部的组织架构作了进一步的细分，将手机组和服务器&光模块组单列出来，划分为八大行业组：通讯电子组、工控电子组、汽车电子组、医疗&航空军工&军工组、服务器&光模块组、安防电子组、手机组、贸易组。2020年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占比更好地顺应市场的变化，其中通信设备、消费电子和医疗设备领域有较大地增长，具体详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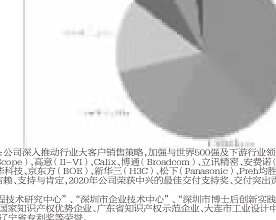

（5）深入推进大客户战略：公司深入推动行业大客户销售策略，加强与世界500强及下游行业领先企业的合作，其中5G客户方面，公司合作的主要客户有中兴、烽火通信、康普（CommScope）、高意（II-VI）、Calix、博通（Broadcom）、立讯精密、安费诺（Amphenol）、Intel等。在5G通讯之外，公司合作的大客户还包括：ABB、海康威视、大华科技、京东方（BOE）、新华三（H3C）、松下（Panasonic）、Preh均胜、捷温、Amazon、富士康等各行业领先企业。经过20多年的发展，公司持续获得客户的信赖、支持与肯定，2020年公司荣获中兴的最佳交付支持奖、交付突出贡献奖，以及海康威视的最佳质量奖。

2、技术研发积极拓展

公司依托下属"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深圳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科研机构，进行技术创新与技术储备，为企业的长远发展注入科技力量。作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大连市工业设计中心，2020年，公司荣获大连市专利产业化示范试点、大连市科学技术奖、大连市专利奖、辽宁省专利奖等荣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专利数量264项，其中发明专利198项、实用新型专利66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6项；累计专利申请1248项，其中PCT国际专利累计申请12项，发明专利申请累计820项；报告期内新增专利申请79项，其中新增发明专利申请77项、新增实用新型专利申请2项；主导制定国家标准4项、地方标准1项、行业标准4项，参与开发IPC中文标准3项。

为顺应5G时代发展趋势，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同比增长22.12%。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5G相关产品的研发投入，尤其在通信传输网、核心网、数据中心等方面的应用领域，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的研发实力，从而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为5G应用的高密度高速多层板相关产品的大批量生产做好技术储备。

3、各工厂产销情况较好

2020年，公司生产和销售PCB的面积分别为377.57万平方米、365.84万平米，销量同比增加24.90%，产销率达到96.89%，集团总体产能利用率达到91.07%。

其中，深圳崇达以5G通信、超级计算机、服务器等高多层产品为主。2019年下半年成功导入中兴通讯，2020年中兴的5G相关产品订单增长迅速，为未来业绩的保障打下坚实基础，并进一步提升了深圳工厂的技术能力；江门崇达二厂是IPO募投项目，主要生产高密度互连板（HDI）、软硬结合板、薄板等高端PCB产品，主要受益于公司加快导入消费类HDI产品尤其是手机类产品，产能逐渐释放，产能利用率逐步提升；大连崇达主要生产2-6层的多品种小批量PCB产品，为缓解产能瓶颈，正有序推进大连崇达二期建设。

4、投资扩产稳步推进

公司目前持有三德冠40%股权、普诺威55%股权、大连电子60%股权。公司已将产品扩展至FPC、IC载板等领域，实现了PCB全系列产品的覆盖，有利于一站式服务多客户，满足了客户不同类型产品的需求。

2017年12月，公司发行8亿元可转债，用于公司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江门崇达的高多层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和大连崇达的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59,682.63万元，2020年江门崇达和大连崇达技改项目分别实现效益4,272.81万元和3,220.05万元。通过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促进公司的技术能力、生产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的进一步提升。

2017年9月，珠海崇达获得400亩土地，用于新建电路板项目（年产能640万平米），计划分三期建设。珠海崇达一期目前正积极开展机电装修和设备调试工作，预计将在2021年第二季度试产，同时公司已于2020年9月发行可转债募集14亿元资金用于珠海崇达一期的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珠海崇达的建设将为"百亿崇达"打下坚实的基础，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5、积极回馈股东

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鉴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3月11日进入转股期，截至未来分配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2.5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若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分红方案，则公司上市后连续五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在50%左右，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将超过11.5亿元，较好的回报了股东。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印制线路板	4,195,703,630.28	985,397,443.56	23.49%	17.59%	0.23%	-4.0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度，由于财政部有关会计准则和报表格式的修订，公司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1、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修订通知》及其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修订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2、会计准则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遵循上述准则和通知。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基本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元）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元）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元）
普诺威	2020/10/1	147,963,392.65	55.00	收购	持股比例达到55%，可以形成控制	91,715,441.80	14,163,369.68

2、其他说明

公司以每股2.3元作价购买朱小红持有的普诺威15%的股权，交易定价按照评估价格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定价，截至2020年9月17日已支付完全部交易价款，普诺威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补选董事、监事的议案，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派驻3名董事，普诺威于2020年10月12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1-022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目前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达技术"）流动资金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崇达转债"）的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5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亿元"崇达转债"，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元，共计8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和保荐费用848.00万元，以及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68.00万元）1,016.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984.00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12月21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当天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290003号验证报告。"崇达转债"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	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41,785.09	28,000.00
2	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3	高多层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1,939.11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合计			95,724.20	80,000.00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崇达转2"）的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4亿元"崇达转2"，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4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和保荐费用1400.00万元，以及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42.14万元）1,642.1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8,357.86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当天出具了天健验【2020】7-106号验证报告。"崇达转2"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电路板项目（一期）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36,641.51	1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76,641.51	140,000.00

2、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3日、2020年9月15日、2020年12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2020-070、2020-090）。

3、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崇达转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72,416,392.55元，加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3,000,000.0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15,416,392.55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26.9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崇达转2"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8,901,251.95元，加上购买理财产品790,000,000.0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798,901,251.95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57.06%。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将使用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

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安全、合规使用的前提下，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资金需要。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90,000万元（"崇达转债"募集资金15,000万元和"崇达转2"募集资金7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4、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办理具体购买事宜。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及时履行理财产品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披露投资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五、履行程序

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现金的管理收益，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额度的事宜，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法律程序。崇达技术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崇达技术（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宜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1-026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姜雪飞先生，独立董事周俊祥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余忠先生，财务总监赵金秋先生，保荐代表人彭欢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1-023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崇达转债"）的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5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亿元"崇达转债"，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元，共计8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和保荐费用848.00万元，以及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68.00万元）1,016.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984.00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12月21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当天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290003号验证报告。"崇达转债"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	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41,785.09	28,000.00
2	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3	高多层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1,939.11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合计			95,724.20	80,000.00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崇达转2"）的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4亿元"崇达转2"，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4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和保荐费用1400.00万元，以及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42.14万元）1,642.1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8,357.86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当天出具了天健验【2020】7-106号验证报告。"崇达转2"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电路板项目（一期）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36,641.51	1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76,641.51	140,000.00

2、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3日、2020年9月15日、2020年12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2020-070、2020-090）。

3、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崇达转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72,416,392.55元，加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3,000,000.0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15,416,392.55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26.9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崇达转2"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8,901,251.95元，加上购买理财产品790,000,000.0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798,901,251.95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57.06%。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2、截至2021年4月7日，公司将已使用的1.6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整体的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崇达转债"募集资金1.5亿元和"崇达转2"募集资金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及保障措施

1、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公开发行的"崇达转债"和"崇达转2"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性，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支付投资款项，因此会存在短期闲置募集资金。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对外投资给公司资金需求带来一定的压力，所需的日常经营资金明显增加，若公司使用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35%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522.5万元。

3、关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承诺与保障措施

（1）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如因募投项目建设加快，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如形成流动资金缺口将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行解决；

（3）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风险投资，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承诺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6）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对外投资给公司资金需求带来一定的压力，所需的日常经营资金明显增加，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1-024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9日，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达技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崇达"）、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崇达"）、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崇达"）、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崇达"），以及控股子公司大连崇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子"）、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诺威"）提供授信担保。

该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担保额度范围内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事项概述

（一）授信主体：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期限	备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亿元	1年	该笔授信额度同时可由深圳崇达、江门崇达共用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亿元	1年	该笔授信额度同时可由深圳崇达共用

以上融资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子公司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时，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授信主体：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期限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3.5亿元	1年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3.5亿元	1年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亿元	1年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亿元	1年
5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万美元	1年
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亿元	1年

深圳崇达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时，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三）授信主体：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期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3亿元	1年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3亿元	1年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城区支行	3亿元	1年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亿元	1年
5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万美元	1年
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亿元	1年

江门崇达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时，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授信主体：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期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8,000万元	1年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开发区分行	4,000万元	1年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	5,000万元	1年
4	中国工商银行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2,000万元	1年
5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万美元	1年

大连崇达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时，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授信主体：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期限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临港支行	3亿元	1年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亿元	1年

珠海崇达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时，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六）授信主体：大连崇达电子有限公司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期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000万元	1年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	500万元	1年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支行	500万元	1年

大连电子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时，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时，其他股东孙利刚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七）授信主体：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期限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6,000万元	1年
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000万元	1年

普诺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申请6,000万元的授信担保，普诺威以其房产抵押2,000万，抵押不足部分由股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按不超过持股比例55%为普诺威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担保金额不超过2,200万元。普诺威其他股东马洪伟先生和朱小红女士为本次融资提供不超过持股比例45%的连带责任担保，即担保金额不超过1,800万元，并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普诺威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6,000万元的授信担保，公司按不超过持股比例55%为普诺威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担保金额不超过3,300万元。普诺威其他股东马洪伟先生和朱小红女士为本次融资提供不超过持股比例45%的连带责任担保，即担保金额不超过2,700万元，并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9年08月27日

2、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横岗下工业区新玉路3栋、横岗下工业区第一排5号厂房一楼、四楼、4号厂房一楼

3、法定代表人：姜雪飞

4、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亿元

5、经营范围：双面电路板、多层电路板、多层柔性电路板、HDI电路板、多层刚柔结合型电路板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双面电路板、多层电路板、多层柔性电路板、HDI电路板、多层刚柔结合型电路板的生产（限新桥横岗下工业区新玉路3栋）；线路板钻孔加工（限新桥横岗下工业区第一排5号厂房一楼、四楼、4号厂房一楼）。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0,058.55	185,469.35
负债总额	103,497.07	100,467.87
净资产	86,561.48	85,001.48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94,559.63	170,606.85
利润总额	2,983.68	12,270.25
净利润	3,060.00	10,912.95

备注：深圳崇达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54.46%。

8、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0年07月09日

2、注册地址：江门市高新区连海路363号

3、法定代表人：姜雪飞

4、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元

5、经营范围：双面线路板、多层线路板、柔性线路板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4,443.31	254,321.73
负债总额	79,136.53	92,848.56
净资产	175,306.78	161,473.17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25,877.45	196,218.38
利润总额	27,969.27	31,090.83
净利润	24,833.61	27,535.88

备注：江门崇达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31.10%。

8、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8年03月21日

2、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西街11-2号-1-3层

3、法定代表人：姜曙光

4、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元

5、经营范围：印制电路板加工、设计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行业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4,913.84	93,093.66
负债总额	50,284.33	40,802.43
净资产	64,629.51	52,291.23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93,935.44	75,313.78
利润总额	15,730.14	12,680.66
净利润	13,838.28	11,100.21

备注：大连崇达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43.76%。

8、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09月04日

2、注册地址：珠海市南水镇南港西路596号10栋一楼101-145房

3、法定代表人：姜雪飞

4、注册资本：人民币拾叁亿元

5、经营范围：双面线路板、多层线路板、柔性线路板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0,268.27	39,793.02
负债总额	165.60	10,086.88
净资产	130,102.67	29,706.14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431.21	-24.73
净利润	396.53	-24.73

备注：珠海崇达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0.13%。

8、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大连崇达电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4年02月05日

2、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城路108号

3、法定代表人：孙利刚

4、注册资本：人民币3400万元

5、经营范围：印刷线路板的设计、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崇达技术	2,040	60%
孙利刚	1,360	40%
合计	3,400	100%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103.66	6,771.21
负债总额	6,357.49	4,587.58
净资产	1,746.17	2,183.63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659.96	4,362.68
利润总额	-502.80	-29.37
净利润	-437.46	13.38

备注：大连电子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78.45%。

8、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4年4月9日

2、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322号

3、法定代表人：马洪伟

4、注册资本：人民币11,031.10万元

5、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集成电路封装载板、刚挠印制电路板；元器件贴装；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崇达技术	6,067.50	55.00%
马洪伟	4,673.40	42.37%
朱小红	224.50	2.04%
其他股东	65.70	0.60%
合计	11,031.10	100.00%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036.86	27,488.62
负债总额	13,795.62	12,447.56
净资产	19,241.24	15,041.07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2,626.66	23,187.52
利润总额	4,790.70	2,494.48
净利润	4,195.94	2,309.98

备注：普诺威于2020年10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41.76%。

8、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的银行授信，有利于保障各独立经营实体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各银行的优势融资产品，扩大贸易融资等低成本融资产品份额；有利于公司灵活组合资金方案，提高资金流转效率。

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系由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可有效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控股子公司大连电子和普诺威的其他股东也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对外担保审批决策及内部控制程序符合监管部门要求，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授信担保额度范围内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具体事宜。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止公告日，公司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含控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7,313.45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49.40%；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含控股）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1,998.99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4.77%。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1-021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崇达转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5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亿元"崇达转债"，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元，共计8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和保荐费用848.00万元，以及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68.00万元）1,016.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984.00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12月21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当天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290003号验证报告。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崇达转2"）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4亿元"崇达转2"，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4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和保荐费用1400.00万元，以及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42.14万元）1,642.1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8,357.86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当天出具了天健验【2020】7-106号验证报告。

（二）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1、"崇达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1.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00.00
2.减：发行费用	10,160,000.00
3.2017年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89,840,000.00
4.减：2017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0,515,482.23
其中：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60,515,482.23
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729,324,517.77
5.加：2018年01-12月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1,028,707.18
6.减：2018年01-12月使用募集资金	260,400,051.63
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79,953,173.32
7.加：2019年01-12月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512,595.65
8.减：2019年01-12月使用募集资金	110,984,128.00
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76,481,640.97
9.加：2020年01-12月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861,341.91
10.减：2020年01-12月使用募集资金	164,926,590.33
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15,416,392.55

2、"崇达转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1.募集资金总额	1,400,000,000.00
2.减：发行费用	16,421,350.06
3.2020年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383,578,649.94
4.减：2020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92,602,614.43
其中：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131,400,674.58
5.加：2020年01-12月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924,491.51
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798,901,251.95

注1：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崇达转2"募集资金余额798,901,251.95元中含724.93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5年3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帐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然后由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长审批后予以付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出计划投入时，需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设立台账，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同时将检查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会向董事会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1、"崇达转债"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及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南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深圳福永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大连开发区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2、"崇达转2"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及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行南头支行、工行深圳福永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深圳福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以下简称"交行深圳香洲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2020年12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1、"崇达转债"募集资金存款余额情况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元）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774469839450	活期	925,253.27
工行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1702957	活期	1,685.31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764069862411	活期	5,940,102.63
工行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1702310	活期	6,403,044.02
农行大连开发区分行	34167001040072479	活期	59,146,307.32
合计：	–	–	72,416,392.55

2、"崇达转2"募集资金存款余额情况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元）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749774001745	活期	8,572.06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769274004224	活期	8,892,679.89
工行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1969232	活期	0.00
招行深圳福田支行	755952111310616	活期	0.00
交行深圳香洲支行	443066065013002687176	活期	0.00
合计：	–	–	8,901,251.95

注2：截止2020年12月31日，"崇达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72,416,392.55元（其中不包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143,000,000.00元），"崇达转2"募集资金专户余额8,901,251.95元（其中不包含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790,000,000.00元）。另中行深圳西丽支行为中行南头支行下属分支机构。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附件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本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之"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1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崇达转债）

编制单位：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984.0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92.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682.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	否	26,984.00	26,984.00	7,716.19	14,439.48	53.51%	2021.12.31		不适用	否
2.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4,503.51	14,856.39	74.28%	2021.6.30	3,220.05	不适用	否
3.高多层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4,272.96	18,386.75	91.93%	2021.6.30	4,272.81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12,000.00	–	12,000.00	100.00%	2018.1.18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8,984.00	78,984.00	16,492.66	59,682.63	75.56%		7,492.86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8,984.00	78,984.00	16,492.66	59,682.63	75.56%		7,492.8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高多层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于2017年12月21日到位，由于"新冠疫情"总部大厦工程建设项目延期等原因，以及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产品类不断丰富，工艺技术不断完善，为了保证技术、工艺的先进性，公司结合市场需求，项目建设期较原计划时间有所延长，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放缓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将"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高多层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分别调整到2021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6月30日。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12月11日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次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8年1月15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61,526,457.03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48290001号）《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3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期项目实施未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形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215,416,392.55元（其中72,416,392.55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143,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上述募集资金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2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崇达转2）

编制单位：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8,357.86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260.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260.2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电路板项目（一期）	否	100,000.00	100,000.00	20,877.45	20,877.45	20.88%	2022.12.31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38,357.86	38,357.86	38,382.81	38,382.81	100.07%	2020.11.3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8,357.86	138,357.86	59,260.26	59,260.26	42.83%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38,357.86	138,357.86	59,260.26	59,260.26	42.8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次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20年10月1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133,821,299.71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851号）《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期项目实施未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形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798,901,251.95元（其中8,901,251.95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790,000,000元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上述募集资金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1-018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姜雪飞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李泽宏、钟明霞、周俊祥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72,461,989.67元。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前景、资产状况及市场环境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鉴于目前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仍处于转股期，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2.5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健康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67,714,599.5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0,619,182.23元，基本每股收益0.50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7,683,984,221.6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196,722,795.60元。上述财务指标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确认。

该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8、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10、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1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1-025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1年4月9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出现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8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4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横岗下大街16号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14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7为特别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4月29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2021年5月10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横岗下大街16号。

联系人：朱琼华

联系电话：0755-26055208

电子邮箱：zqb@suntakpcb.com

4、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6月修订），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15 投票简称："崇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1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出席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			

附注：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委托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亲笔签名。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1-019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2020年年度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该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真实性，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地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有关募集资金项目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现金的管理收益，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9、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